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政字第四十一期

# 湖南政報

(印代章吟沙長)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 目錄

## 訓令

省長訓令 二則

## 指令

教育司指令 二則

## 公電

省長電 一則

省議會電 三則

高審廳電 一則

北京來電 一則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

---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照本年入春以來米珠薪桂荒象已成穀米一項迭經嚴申禁令阻遏出省在案查菽麥雜糧均與民食攸關值此青黃不接餓殍載塗各縣此項雜糧近已次第登場亦應嚴禁運輸出省藉救荒歉惟去歲各縣收成豐歉極不一致本省境內仍宜遵照查禁穀米辦法准其一律流通並自頒禁之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免收釐稅以資補助而維民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督率員巡切實辦理毋得稍行鬆懈至干查究並須錄令到切布告俾衆周知是爲至要此令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財政司長周子賢

南省長訓令

令各縣縣長

行事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本會朱議員應祺於本月二十六日在大動議略謂滬案發生以來舉國人民激於愛國義憤一致主張與英日斷絕經濟關係罷工罷市忍痛犧牲以爲外交後盾當此巨變國人對於工商業應如何激勵整理以圖抵禦乃吾湘本國輪船食利忘義乘機增價延誤難期任意搭客種種不良不僅行旅深感不便其結果增益國人惡感自墮商業信用徒爲外人作驅魚之獠而任意搭客尤爲多數人命所關似此貪目前小利貽將來莫大之害殊堪痛惡應請咨行政府迅令主管機關嚴加取締並出示周知嗣後本省行駛各埠輪船均一律遵齊滬案未發生以前價目不得擅自增加至輪來往班期務必每日開行一次更不得違章增多搭客數目否則從嚴懲辦毋稍寬容等語當經大多數贊同相應備文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迅速辦理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覆即行分令嚴加取締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布告 份

趙恆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 指令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三區省視學張 幹

呈報視察郴縣地方教育情形請核備案由

早費均悉核閱各表批評指導詳明妥當所訂辦券亦爲整理該縣教育切要之圖應准備案據稱該縣縣有教育經費中有北湖兩學之租五千二百八十餘石多被土豪侵吞業經呈請令飭收歸勸學所代管照補助條例分配各區小學在案惟事經一年尙未照辦殊屬疏忽擬請再行限令該縣知事督率勸學所從速辦妥以重學款又稱該縣學校有被軍隊破壞幾至停辦者如秀良區立高小是也有被軍隊將校舍佔據東移西遷苟延旦夕者如縣立第一高小與私立瑤林高小是也視學睹此情形不敢含默擬請轉呈

省長令飭該縣駐軍須遵守省憲毋佔據校舍挪用校具庶學校得有改進之望又稱該縣教育會所辦之圖書館閱報所不但書報不多而且無人閱覽此固由於辦理之不善然風氣閉塞人民不知書報之重要亦爲其一大原因擬請令飭該縣知事一面籌辦通俗講演所以開民知一而令飭教育會力加整頓期收實效又稱該縣各區學務委員均爲無給職以致無人負責業經呈請令飭籌給經費在案惟事經一載尙未實行以致學齡兒童年長失學人數乃未調查無從填註擬請再行限令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立將學務委員經費籌定主任暫定光洋一百元委員按月酌給夫馬以利進行等情均屬妥圖准如所擬分別辦理至該縣知事高炳垓品學端正辦事勤能對於教育亦盡力維持准予傳語嘉獎縣視

學孫開球勤於職務批評周詳勸學員張昱才學優長勤於職務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陳葆清品學兼優辦事認真教員吳兆熊授歷史於文明之發達本於交通正是按圖講解尤合王葆心授地理史地嫻熟故能言之了然而板圖亦工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教員李超羣授管理法講解明白態度從容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謝肇基品學均優勤於職務以上各員均經傳語嘉獎應准晉給褒狀第七聯合縣立中學校教員李道樞授國文字義明確條理井然潘宗翰授英文讀音正確講解明白謝芳澤授數學明法熟語言簡要縣立中種師範講習所所長陳繼成經驗頗富辦事亦屬熱心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員邵蔭棠授英語讀音清晰講解明白周忠堯授國語講解明白態度從容李言煥授國語態度自然教員亦合秀良區區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王耀楚辦事認真教授亦合私立瑤林高等小學校校長朱黻籌建校舍頗著勤勞教員曹琦授英語語言嫻熟問答得法鄧國麴授算術理法詳明教法教態亦合彭澤授理科講解清晰態度從容第一區區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曾澍霖辦事熱心講解明晰以上各員均應准傳語嘉獎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教員黃耀洲授歷史講解欠清讀弋爲戈實爲荒謬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員謝幼惠授地理板圖位置錯誤以涇水爲洛水尤爲荒謬第一學區區立第二國民學校教員周耀建授國語讀窠爲巢且教脫一句尙不知道殊屬荒謬以上三員應准令飭辭退此令

附件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 公電

## 省長電

萬急長沙各司長處長廳長局長本省各師長鎮守使各旅長團長營長各縣縣長各釐金局長雜稅局長各權運分局正辦鑒近日天氣亢陽兩澤愆時禾稼將枯民食何賴竊以天和弗應莫非怨譴所積菑害之降殆由湘政未修恒無忝長鄉邦於今五載職責所在敢不自省湘中以運會所趨縮穀南北無兵固不足自衛多兵又徒以擾民統馭無方賞罰失律其罪一也改革以來無歲不戰散槍潰卒蔓延山澤勾結匪徒殺人越貨肅清無期民弗安堵其罪二也親民之官莫如縣令綜覈名實治所必先而軍事靡甯久乖黜陟吏途龐雜迄未澄清野有遺賢闕而弗錄民所疾苦壅不護治宣其罪三也庫帑久虛誅求無藝一徵九溢寅借卯糧整理久託空言民力於焉殫竭其罪四也饗序之設所以齊民興國之謨視乎教育乃規模粗具而事勢屢違馴至修舖不時弦誦輟響其罪五也厚生利用實業爲先元氣凋傷尤資培養乃連年凶歉餓殍載途風鶴頻驚四民失業而撫綏安集籌策未遑濬湖造林防禦未預水旱之致此其大因其罪六也法權獨立固有定程然考核事功有司之責一或失當則刑罰不中訟獄未平是謂枉民民焉可枉其罪七也恒愆行能無似識量多疏粗舉七端用當三省其他愆行或不自知怙惡包羞孽於何追倘天降之罰應集於藐躬吾民何辜遭此亢旱惟有竭誠懺悔與民更始舉凡秕政痛加革除文武同僚休戚與共冀亦靖供爾職省厥愆尤民視民聽所在卽天視天聽所歸或能潛消戾氣感召天休沛以甘霖錫

之嘉穀爲人民增一分生機卽恆懇減一分罪戾禍福相倚恐懼實深耿耿此心相期共勉  
趙恆惕蒸印

省議會致上海工商學各界電

上海工商學聯合委員會公鑒滬案發生舉國同憤乃交涉尙無結果漢粵凶耗又至英人殘暴已無人道我工界同胞忍餓耐苦爲國爭人格吾民一息尙存自應節食縮衣集資援助務達雪恥之目的挫彼強暴之凶鋒湘雖貧瘠現正協力勸捐冀竭棉薄茲由本會捐洋一萬元於江（三日）日山長沙中國銀行滙滬聊表同仇敵愾之忱敬希察收轉交並托荆君嗣佑代表慰問工人及被難各家屬盼賜接洽總之此次外交非依據貴會公決條件辦理吾湘誓不承認公理不滅世界必有定評奇恥未雪國人應當奮鬪海枯石爛此志不渝倘有蓋籌祈賜明教湖南省議會叩微印

省議會通電一

各省省議會各報館均鑒青滬慘案尙無結果漢粵惡耗接踵而至是而可忍何以立國日來各界雪恥運動震蕩全國而以對英日工商業罷業之工人忍饑耐苦以爭人格爲最堅卓現滬案移京彼方仍無覺悟此後罷工之犧牲尙不伊於胡底本會前電主張集資創辦工廠容納此項工人不徒可以持久亦安內攘外之唯一良策仍望諸公毅力主張同聲提倡湘省頻年荒旱財力已窮曾有仰屋之嗟惟念失業之苦且與國權國體有關謹就本會勉籌洋一萬元於江日由長沙中國銀行滙滬暫資接濟對於各界仍極力勸捐冀集巨款吾國素多愛國之士五族皆同具敵愾之忱務望一致進行予以充分援助並敦促各軍

政長官速籌國防會議以爲後盾庶以節衣縮食之資而收洗恥滌辱之效人心不死正義可伸英雖狡逞必屈服於心理之下也邦人君子期共勉旃湖南省議會叩魚印

省議會通電二

各省省議會各公法團各報館均鑒自滬案發生以來吾民不幸慘遭毒戮一見再見在英政府肆其強暴授意殺人或以爲弱國可欺實則自暴其兇殘爲世界人類和平之公敵夫以德皇不可一世之暴橫終以歐戰而屈服於公理之下武力之不可恃已信而有徵矣第吾國膺此奇恥國權被侮人格何存是而可忍不徒國際之地位不保即人民之生命亦日在驚濤駭浪之中故本會迭電宣言一面集資援助失業工人一面催責政府嚴重提議日來雪恥運動震蕩全國民氣激昂已可概見乃滬案移京已久尙無解決之期前途黯淡無淚可揮竊以折衝樽俎固有程序之可循而交涉破裂尙有宣戰之預備前讀章(太炎)緒(輔成)諸先生電主張速開國防會議詞嚴義正舉國同情各省軍事長官亦無不同深義憤具枕戈待旦之決心務望一致敦促聯合各省籌議國防會議民意前驅武裝後盾彼苟無覺悟吾民甯惜犧牲與其隱忍以冀瓦全曷若奮關而甘玉碎吾湘苟有子遺決不靦然以受其宰制也臨電徬徨不知所云倘有蓋簿祈賜明教湖南省議會叩虞印

高審廳覆永州地檢廳電

永州地方檢察廳覽歌代電情形湖南省刑事訴訟暫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希查照辦理湖南高等審判廳叩冬印

附原電

同策千丈之威制  
之善俎之同百  
之衝折之狂  
之上謂折  
人之衝交于  
毛之祖之間也

附原電

七月十二日

政字第四十一期

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李鈞鑒控訴審控訴案件業經送審關於覆驗命案事件應由地檢廳主辦抑係地審廳主辦懸案以待迄迅予解釋示遵永州地方檢察廳廳長楊希震叩印歌

北京執政政府保護外僑之來電  
各省軍民長官均鑒此次滬變猝起全國人民基於愛國之誠同深悲憤政府據理抗爭同伸正義與民衆心理相同惟此案未經解決以前全國各界於一切集會運動不得逾越正軌貽人口實如有發生異動擾及治安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嚴切制止以維秩序所有外人生命財產尤應按照約章負責保護勿稍疏虞執政印

執政為印冬印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偽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審判衙門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審判衙門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審判衙門爲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者
-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審判衙門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原告之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審判衙門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審判衙門所在地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并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若認有應爲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得爲共同訴訟

審判長若認有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爲訴訟告知或參加指名

審判長若逆料第三人能爲參加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無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的雖有讓與於訴訟無影響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担當訴訟或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或追加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審判衙門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

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審判衙門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審判衙門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權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爲之

前項情形其新訴或反訴自以言詞陳述起訴所應表明之事項始發生訴訟拘束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 案辯論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得定期限命原告向被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三百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一條 審判衙門若以言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 款事宜

-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宜
- 二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命行鑑定及勘驗

四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爲限

第三百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審判衙門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第三百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關係並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爲受訴審判衙門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第三百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爲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依第三百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視與已經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三百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

審判衙門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筆錄代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為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為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為及遲誤訴訟行為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二節規定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審判衙門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三百二十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推事於言詞辯論後判決前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令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記入筆錄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出者爲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書記官朗誦之由審判衙門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審判衙門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

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與自認之撤消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審判衙門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為陳述之曉諭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審判衙門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衙門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偽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為審判衙門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與否審判衙門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審判衙門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審判衙門認為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審判衙門之言詞辯論行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爲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調查證據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審判衙門應爲證據裁決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事實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向爲裁決之審判衙門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審判衙

門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

事調查證據者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

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審判衙門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審判衙門調查證據者得囑

託該審判衙門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審判衙門及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審判衙門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審判衙門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訴審判衙門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應受囑託之審判衙門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審判衙門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爲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爲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證據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爲限審判衙門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

證據者由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於為證據裁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為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至延滯訴訟而於得調查之時期豫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認為訊問證人於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為必要者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利益
- 五 審判衙門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求其允許到場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管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獄長官求其解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審判衙門應以裁決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證人已受前項裁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賠償費用應受前項裁決之証人得拘提之拘提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前條裁決之證人若辯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

撤銷裁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訊問之

若駐在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開會期內滯留於國會所在地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前三項規定於省長省務員或其他高級機關長官省議會議員爲證人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審判衙門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

訊問證人

一 因發現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審判衙門訊問證人有重大之窒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審判衙門者

四 證人若到受訴審判衙門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

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爲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祕密會議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會

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項規定於省議會議員或曾爲省議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親屬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欸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欸關係或有養親養子或監護保佐

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

後亦同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亡故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若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

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但審判衙門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訴審判衙門裁決之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早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證言為不當之裁決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審判衙門應以裁決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賠償因拒絕證言所生之費用

前項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以偽證之罰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等語

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為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二項結語審判衙門書記官應朗誦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並由證人畫押或蓋指摹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人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為證人而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而訊問之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僱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 三 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命證人對質

證人在日期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審判衙門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居住於必要時

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誦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

為必要之發問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

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審判衙門應就其異議為裁判

第三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認為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

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之權

限及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聲明

關於前項聲明之裁決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旅費得依證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除本目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一 經官委任爲鑑定人者

二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審判衙門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審判衙門選任並定其人數

已選任之鑑定人審判衙門得撤換之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訴審判衙門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爲調查者得委該推

事選任鑑定人

前條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定鑑定人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雖不遵傳到場不得拘提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雖不得爲拒絕證言之理由者審判衙門亦得免除其義務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判之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審判衙門或推事爲之

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審判衙門或推事裁決之

以拒却爲不當之裁決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以拒却爲正當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但仍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訴審判衙門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審判衙門者應告明鑑定人並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得法定之日費旅費外請求鑑定墊款及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之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審判衙門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鑑定意見

#### 第四目 書證

第四百條 官吏或公吏於職務上按定式作成之文書從左列各款就其所記事項有完

全之證據者但仍許反證

一 記明官吏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證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 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證其有此陳述

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吏公吏直接所知者為限證其為真實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審判衙門或公證人之認證者就作

成人曾為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許反證

第四百零二條 證書有增加或删除文字或其他疵累者審判衙門依其自由心證斷定

該證書之證據力

(未完)

###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為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

### 本報第四十期正誤表

欄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目	錄	一	六	七					
									一則下附書記官表十 字刪去